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被　　告　張良敏

被　　告　＊＊＊即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良敏、***即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：(一)確認被告***就被告張良敏所有之不動產：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：14,340之360）、第234地號（權利範圍：14,340之360）、第241地號（權利範圍：14,340之360）」共同於民國92年1月24日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***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等語，除未載明提告對象即被告***為何人外，亦未具體、特定訴之聲明第二項負有塗銷義務之被告為何人，以致本院無法送達本件開庭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繕本等訴訟文書，致後續訴訟程序無法進行，於法不合，爰定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命原告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2,8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請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，且前開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欄位亦請勿遮蓋。

四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應再提出補正後之準備書狀（補正適格全體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，及完整、正確訴之聲明暨事實理由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足額繕本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瑤芳